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461號

原告 紀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憶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請具狀敘明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計算之依據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顏麗芸